

证券代码：838172 证券简称：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钢全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

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年化利率为 5.94%。上述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（项目建设等）、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银行票据、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等。最终融资金额、利率、期限等内容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，以公司与莱商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董事长陈钢全先生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股权质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授信有关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授权董事长陈钢全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抵押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